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琨育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譚琳平
訴訟代理人　張蓁騏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塵
訴訟代理人　吳聰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結果，原告請求被告拆除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上之建物並應返還該等土地之面積為283 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42+83+36+8+87+13+2.5+11.5=283 ），依該等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8,000 元計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4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